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 2026 年印染行业规范企业公告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根据《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印染行业规范企业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消费函〔2026〕322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设区市工信局根据《印染行业规范条件（2023 版）》和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 35 号公告）要求，积极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

二、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，参照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中附表 3（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）进行自查，满足各项条件后方可申报公告，按照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》（附件 2）如实填报《申请书》，并提供相应材料。企业申请材料中，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 2023 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，其它部分情况提供 2025 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。

三、请各设区市工信局按照规范条件和《申请书》附表 4 所列各项要求，对申报企业进行核实（材料核查和现场查验），对照《申请书》附表 4 中 22 项要求逐条出具核实意见，

于7月31日前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)、每个企业核实意见和推荐申报请示文件报我厅,申报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一起报送。

四、我厅将对各地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,依据各设区市核实意见,并就拟上报企业2023年以来是否有超标排放、环境违法等情况函询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后,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报材料推荐上报工信部。

五、各设区市工信局要加强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,支持已公告企业开展年度自查自评,对有规范公告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况的已公告企业,要督促进行限期整改,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,按程序报请撤销其公告。同时要引导广大印染企业落实规范条件要求,加快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,推进行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。

联系人及电话:丁倩、岳学峰,025-69652826、69652893,填报咨询15501050231。

附件:1.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

2.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

